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2020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 LOGO 印章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109.3.19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系列活動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迎接本校 2020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來臨，舉辦「Logo 印章設計徵選」活動，藉以激發親師生之創意及參與感，為民族實中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系列活動揭開序幕，增添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本校優良校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全校學生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設計概念：

以民族實中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主題「瘋(Fun)創意、瘋(Fun)課程、瘋(Fun)表演、瘋(Fun)學習」為概念，Logo 設計力求簡潔，並呈現歡慶創意嘉年華意象。LOGO 設計請預留以下字樣「Minzu Fun Week 2020」空間，設計者須考量此 LOGO 必須能廣泛應用於旗幟、紀念章、邀請卡、相關刊物及網站等處。

二、設計參考資料：

1. 本次創意嘉年華活動規劃方向為「瘋(Fun)創意、瘋(Fun)課程、瘋(Fun)表演、瘋(Fun)學習」，透過四大主題活動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提供多元創新的發表平台。
2. 學校願景為「健康快樂，自我超越」。
3. 四大主題活動包含：
 - 展演舞台：學生戲劇、音樂、舞蹈表演
 - 主題市集：各項展覽、闖關活動、工作坊、美食
 - 風格運動場：各項體育競賽
 - 創意講堂：新興議題、教育最前線講座運動會

二、報名表：請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tjh.tp.edu.tw> / 學校官網行政公告)，下載「2020Fun Week 創意嘉年華 LOGO 印章徵選」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或至學務處領取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1. 不得超過 A4 (21×29.7cm)大小
2. 以平面數位之方式創作，如向量繪圖軟體 (Inkscape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等) 或手繪製作，並利用電腦儲存成電子檔 (存成 PNG 或 JPG 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檔案勿低於 1MB)。
3. 作品電子檔，檔案名稱格式為「班級座號姓名.ai」或「班級座號姓名.jpg」或「班級座號姓名.png」等。例如：70501 黃愛可.jpg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1. 截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15:40 截止。
2. 作品送件：請將設計圖紙本或電子檔連同紙本報名表填寫完整清楚，於週一～週

五，上午 8:00~下午 17:00 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3. 聯絡人：02-27322935 轉 230 黃組長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創意表現(30%)
2. 宗旨精神詮釋(20%)
3. 構圖造形設計(30%)
4. 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由籌備會委員及藝文領域教師從參賽作品中優選出特優作品 1 件、優選 2 件、佳作若干，並得視參賽作品內容擇優錄取或從缺。特優作品將使用於本校 2020Fun Week 創意嘉年華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章中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作品各 1 名：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嘉獎 2 次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當天頒獎。
- (二) 優選作品各 2 名：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嘉獎 1 次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當天頒獎。
- (三) 佳作作品各若干名：獎狀乙紙，嘉獎 1 次，並於校慶慶祝大會當天頒獎。
- (四) 評選結果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公布

柒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備註：

1.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2.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3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臺北市民族實中，授權臺北市民族實中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臺北市民族實中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入選作品臺北市民族實中保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捌、經費：活動經費由民族實中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籌備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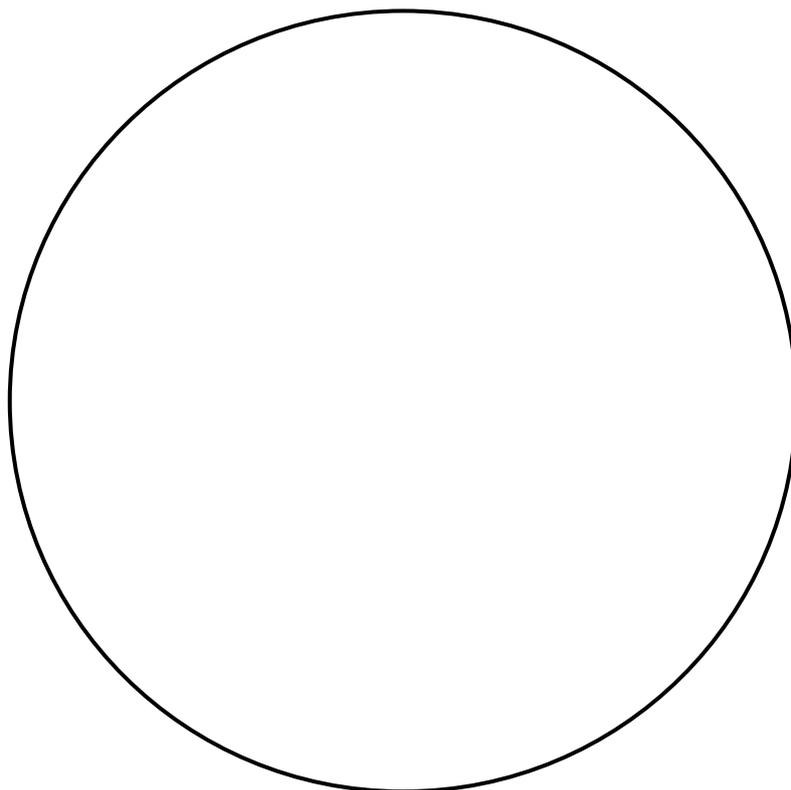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選編號：

(主辦單位填寫)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2020Fun Week 創意嘉年華 Logo 徵選活動參選設計圖



附註：以民族實中 Fun Week 創意嘉年華主題「瘋(Fun)創意、瘋(Fun)課程、瘋(Fun)表演、瘋(Fun)學習」為概念，Logo 設計力求簡潔，並呈現歡慶創意嘉年華意象。LOGO 設計請預留以下字樣「Minzu Fun Week 2020」空間，設計者須考量此 LOGO 必須能廣泛應用於旗幟、紀念章、邀請卡、相關刊物及網站等處。

著作產權切結書

本 Logo 設計確係本人_____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；若有抄襲或不實情形，得由貴校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(獲獎品)。

此致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&蓋章)

立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授權人：

被授權人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授權期限 自得獎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共五年)

(備註：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2. 授權人請填本 Logo 設計人。)

授權人 茲此授與主辦單位，免授權金、全球性之權利，為宣傳活動或產品，得於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，並得轉授權。據此，授權者同意臺北市大安區民族實中可選擇將作品，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散布。

此致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